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國文化大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陽明山華岡路55號
傳真：(02)28613053
聯絡人：潘平柔
聯絡電話：(02)28610511#12112

受文者：美術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0800017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07學年度第2學期「中國文化大學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、「中國文化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實施細則」及各類申請表各乙份，請惠予公布並轉知貴系(所)研究生踴躍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昇學術研究風氣，獎勵研究生以本校學生名義發表研究成果，特依據「中國文化大學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第5點、第6點之規定(附件1)，訂定「研究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實施細則」(附件2)。
- 二、本項獎學金即日起至108年5月31日(星期五)受理申請，每人最多申請2件，學生之研究成果須於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間發表，已辦理休學者不得申請。
- 三、108年5月31日截止受理前，研究成果尚未獲得研討會主辦單位或期刊錄取之確定函者，得暫以主辦單位之「同意刊登通知」或「審核中通知」(含電子信函)為證，先提出申請，並於108年6月14日前補齊相關佐證資料，方完成申請程序，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。
- 四、本項學術研究成果應與研究生的學術專業研究領域有關，同一篇論文重複發表，僅得以首次發表之論文申請，本學期每人至多核發2件。
- 五、申請者請於108年5月31日(星期五)前將申請書及佐證資料交至各系(所)，經各系(所)主管初審，各學院院長複審後，再彙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- 六、本項獎學金相關申請細則及表格，除於學校首頁公告外，務請各系(所)，以電子郵件轉知各研究生，鼓勵學生踴躍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本校哲學系、中國文學系、史學系、日本語文學系、韓國語文學系、英國語文學系、化學系應用化學碩士班、地學研究所博士班、地學研究所地理組、地學研究所大氣科學組、地學研究所地質組、法律學系、政治學系、經濟學系、勞工關係學系、社會福利學系、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、生活應用科學系、生物科技研究所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奈米材料碩士班、機械工程學系數位機電碩士班、資訊工程學系、國際貿易學系、國際企業管理學系、會計學系、觀光事業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全球商務碩士學位學程、行銷碩士學位學程、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學程、航空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、新聞學系、資訊傳播學系、音樂學系、中國音樂學系、美術學系、戲劇學系、舞蹈學系、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、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、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、景觀學系、體育學系運動教練所、心理輔導學系、推廣教育部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校長徐興慶